

浙能六横电厂二期工程配套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1
2.1 公示信息内容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	5
5 其他内容	5
6 诚信承诺	5

1 概述

六横电厂建设单位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厂址南侧紧邻浙江舟山煤炭中转基地。六横电厂目前建有一期 2 台 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装机总容量为 2060MW。按照浙江省电力需求测算推荐方案，到 2025 年，浙江省电力缺口最大为 1660 万千瓦。浙能六横电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可增强浙江省电网的自供能力、减少省际间的大功率交换、并有效地降低电网运行的损耗。

为实现浙能六横电厂二期工程电力稳定送出，保障浙江省内电源装机容量和电力供需安全，我公司拟建设浙能六横电厂二期工程配套升压站工程，将新建机组升压至 500kV 电压等级后接入浙江电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浙能六横电厂二期工程配套升压站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已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等相关文件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开展；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一并提交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根据上述要求，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浙能六横电厂二期工程配套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经等。

2.2 公示方式

2.2.1 网上公示

2022 年 2 月 21 日，我公司在官方网站上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图 3。



图 1 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截图 (1)



图 2 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截图 (2)



图3 建设单位官网公示截图（3）

2.2.2 现场张贴

2022年2月21日，我公司在门卫室公示栏及环境敏感目标所在村委会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照片见图4~图5。



图4 门卫室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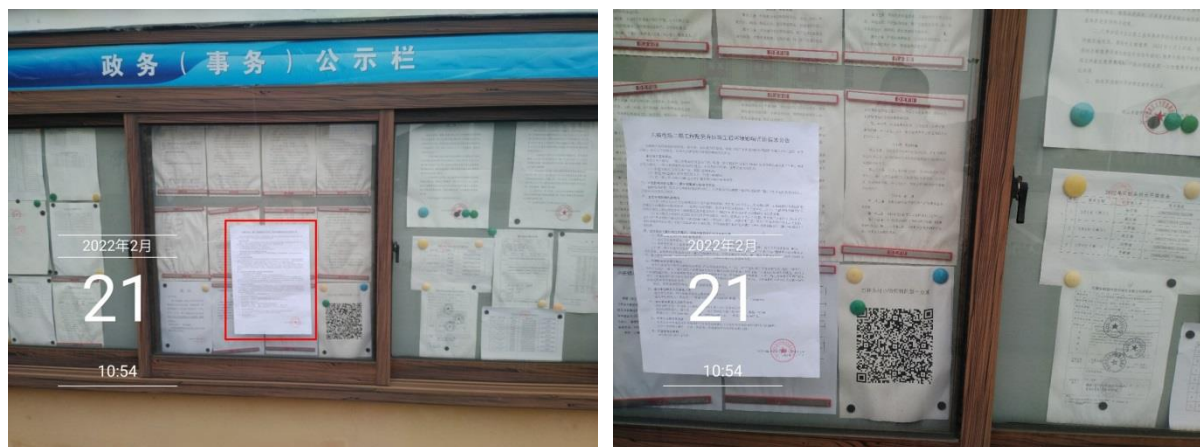


图5 石柱头村村委会张贴公示

审查会后 2022 年 9 月 12 日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在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石柱头村后岙组)附近进行了补充现场张贴公示,张贴处为原石柱头村村委会,位于石柱头村后岙组居民进出必经之路上,距离敏感目标约 200m。公示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位置及照片见图 4。



图 6 补充张贴公示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 其他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要求，在浙能六横电厂二期工程配套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浙能六横电厂二期工程配套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